

#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

112年1月4日

主辦單位：



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執行單位：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

1

計畫內容

2

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
—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

3

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
—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

4

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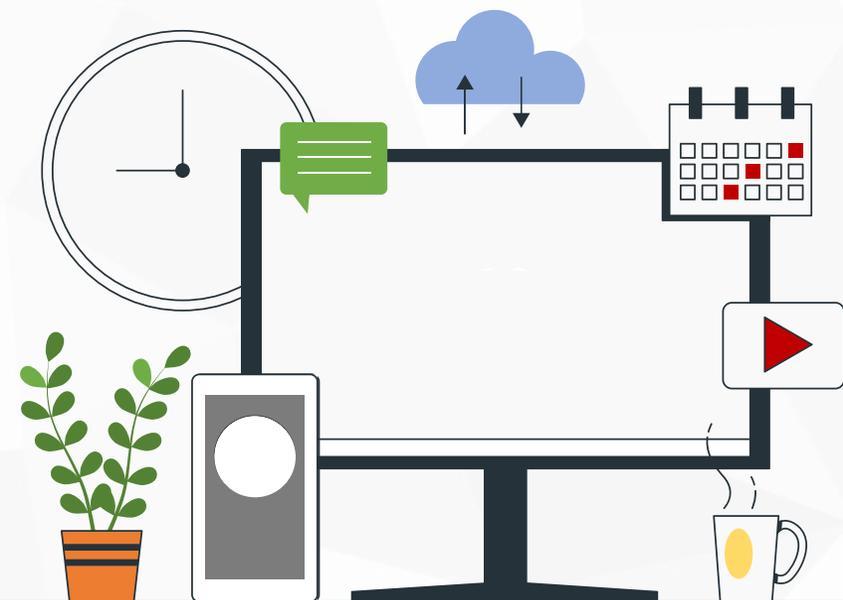
5

常見問題(FAQ)

6

綜合討論

# 1. 計畫內容



## ◆計畫緣起：

教育部自103年起積極推動「產業學院」計畫，鼓勵技專校院對焦政府重點產業，與產(企)業共同辦理契合之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程，以縮短學用落差。

## ◆計畫目的：

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，與產(企)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，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，提升產學合作能量。

- 導入學界**能量**
- 研發**技術**提升
- 充實**人才**缺口
- 促進產業**增值**

**產企業**  
人才/技術需求

### 方案二

####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- 師生產業**服務**
- 深化產學**合作**
- 精進實務**教學**
- 產學**經驗**傳承

**產業學院計畫**  
2.0

**學生**  
實習實作  
銜接就業

**教師**  
精進教學  
實務升等

### 方案一

####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- **業師**協同教學
- **實習實作**培訓
- 取得專業(iPAS)**證照**
- 畢業**銜接**就業



# 產業學院計畫 – 1.計畫內容



與合作機構討論需求

**方案一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  
 配合**國家重點產業**發展需求，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，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

填補**重點產業**人才需求缺口

訂製專班  
甄選學生

專業/實作/實習/證照培訓

學生畢業即**留(任)用**合作機構

**方案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**  
 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。

組成**師生團隊**研擬主題

六個月以上**實地服務/研究**

論文報告/專題/技轉/商品化等**產學合作成果**

符合「**技職教育法第26條**」規定或技術升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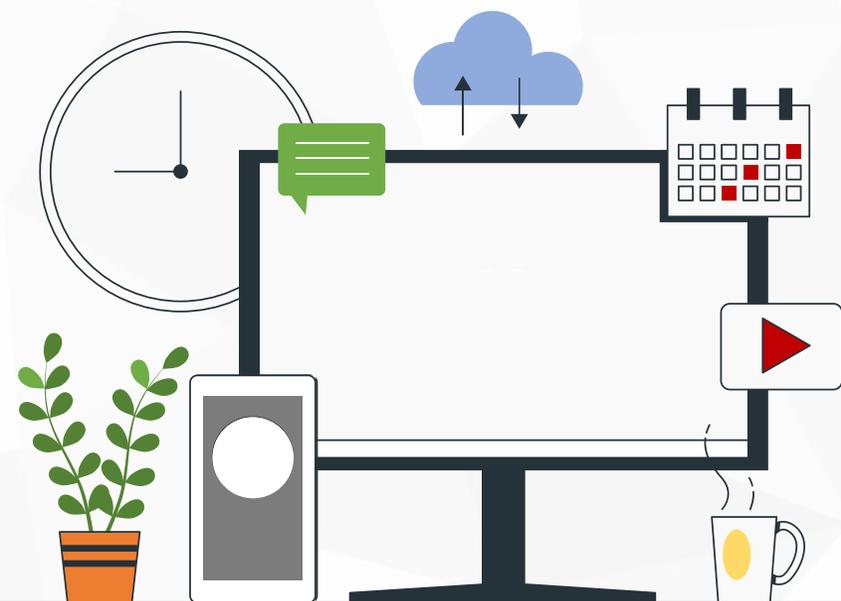
產業技術升級/填補人才需求

回饋研究成果/提升系科實務創新教學質量

# 2.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## —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—

- 補助對象及媒合平臺
- 辦理方式
- 審核標準
- 成效考核
- 模擬媒合參考案例





## 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  
申請件數：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，不以1件為限。



## 媒合平臺：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臺團隊

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，可先聯繫以下育才平臺團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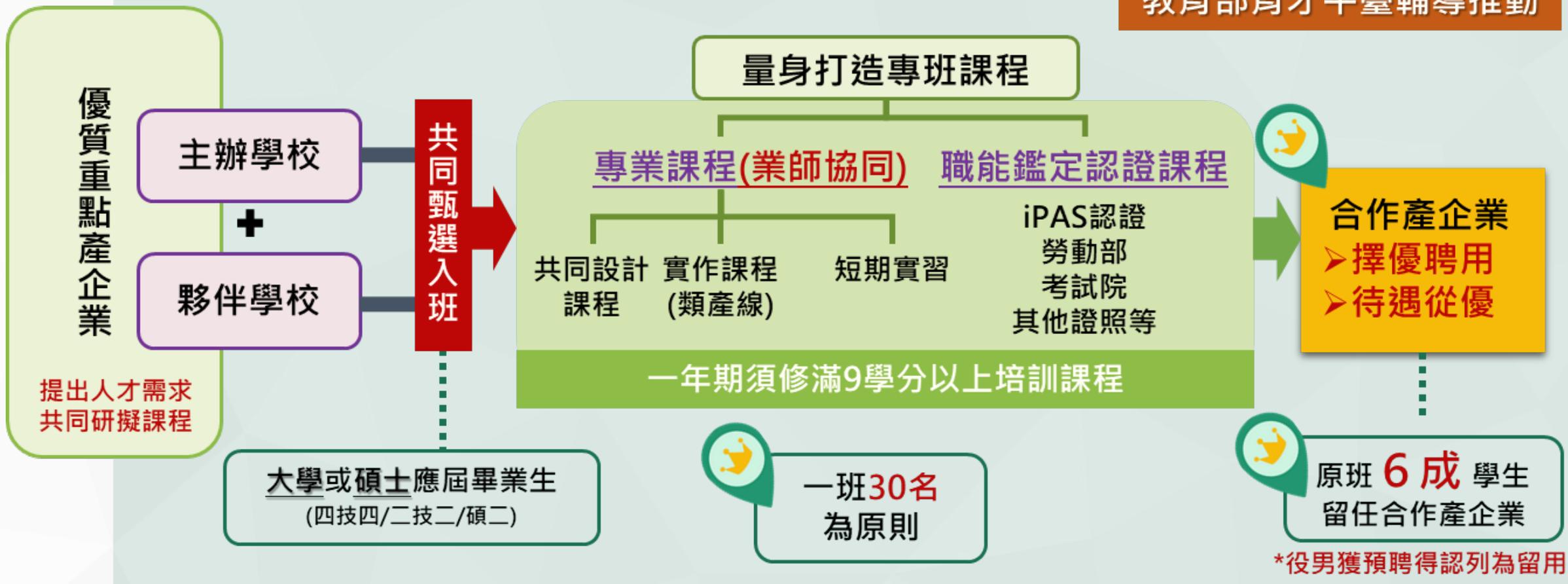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

單位	國家重點產業	聯繫窗口	電話	E-mail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1. 光電半導體 2. 資通訊	李佳玲經理	(02)2730-3612	genna66@mail.ntust.edu.tw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1. 塑膠橡膠 2. 數位經濟	鄭景玲經理	02-2771-2171#6012	clcheng@ntut.edu.tw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1. 智慧機械 2. 智慧紡織	許珮雯經理	05-534-2601#2822	hpeiwen@yuntech.edu.tw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新農業	邱鈴驊經理	05-631-3402	ring0930@nfu.edu.tw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1. 綠能及風電 2. 鋼鐵金屬 3. 海洋科技	李正安經理	07-601-1000 #31491	chanlee@nkust.edu.tw



教育部育才平臺輔導推動





◆ 產學媒合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01~112.02)

- 申請學校系所應配合**國家重點發展領域**，擇定相關產企業共同合作（一家以上），如有產企業媒合相關需求，可先聯繫**教育部育才平臺**團隊，共同研擬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。
- 合作機構須提出**一年後具體之職務職缺（各機構職缺之總和，原則上應大於或等於30名）**，並提出該職務之**留(聘)用標準及留用薪資或福利**（起薪應高於同職務、同地區、同學歷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平均薪資）。



- ✓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
- ✓ 上市櫃公司
- ✓ 國內知名大廠



- ✓ 財務健全
- ✓ 無勞檢違規



- ✓ 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
- ✓ 留用起薪應高於行情
- ✓ 良好人資管理制度



- ✓ 重視人才培育
- ✓ 樂於回饋社會

◆ 確立意向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01~112.02)

- 主辦學校可與夥伴學校討論學生上課方式、學分互認及經費支用等事宜，並簽署合作意向書。
- 主辦學校應代表與各家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，以確立雙方權利及義務：

招生  
來源

限應屆畢業生(大學部或碩士班)，得合班上課；另須規劃宣導說明會及學生甄選。

專班  
課程

一學年9學分以上專業課程，合作機構應配合提供專長相符之業界教師。

經費  
需求

每班補助至多70萬元為原則，含師資鐘點費、實作材料費或行政支援等

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人事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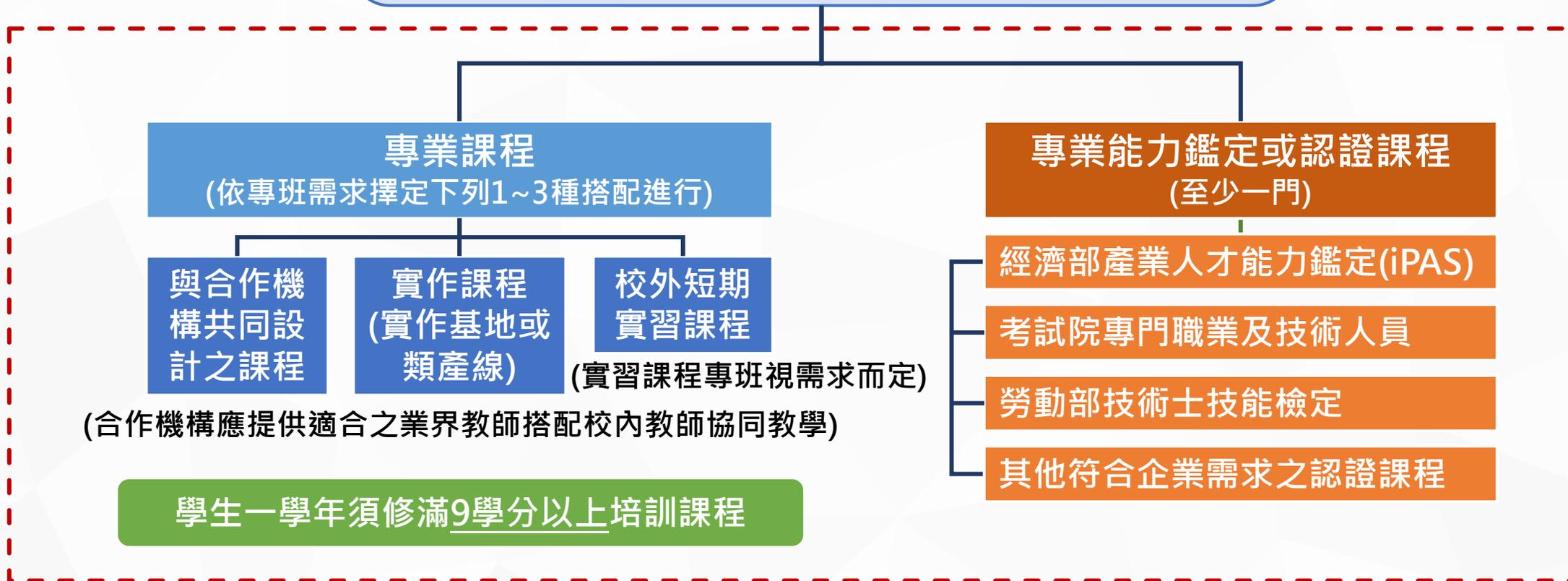
學生權  
利義務

其餘有關學生實習及留(聘)用之權利義務



◆ 課程規劃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01~112.02)

辦理學校系所+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專班課程



◆ 甄選學生 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06~112.10)

-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視專班人才培育目標，共同訂定適當之學生甄選標準，以利學生畢業即銜接就業。建議指標如：

- 1) 學生在校成績或操行品德
- 2) 已具備之基礎證照或能力
- 3) 畢業必修課程均已通過(無補修壓力)
- 4) 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(興趣)
- 5) 畢業後優先就業之意願
- 6) 家長支持認同...等。

針對招生來源學生(或含家長)  
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，  
合作機構代表並應列席說明



於第一次考評回報計畫專  
案辦公室實際成班人數

◆ **輔導追蹤**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10~113.07)

- 辦理學校(含主辦及夥伴學校)應建立專責單位以協助專班推動。
- 辦理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，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，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(如學習適應不良、實習表現異常...等)。

◆ **考評機制** (參考作業時程：第1次考評112.11月、第2次考評113.02月)

- 第1次考評：專班應於112年11月回報實際成班人數。
- 第2次考評：專班113年1月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者，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，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

舉例：計畫原核定30人，實際成班人數25人，113年在班人數應不得少於 $25 \times 60\% = 15$ 人

◆ 專班結訓/期末結案(參考作業時程：計畫執行至113.07.31、報部結案截止日為113.09.30)

留用

【畢業立即就業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合作機構任職



【預聘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須服義務役時，合作機構以預聘方式留用

- 如學生及合作機構互有留(任)用意願，合作機構應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之，並從優提供起薪待遇；
- 機構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(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)或相關福利，以鼓勵學生留任。
- 畢業生如須先行服役(4個月軍事訓練)，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用，惟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※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**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**，次年度(執行系所)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。



### 留用率計算方式

#### 留用率算式

$$=[\text{留用人數 (含預聘)}] \div [\text{成班人數} - \text{服兵役}] \times 100\%$$

#### 留用率算式 範例

- ◆ 成班人數30人
- ◆ 合作機構就業18人
- ◆ 合作機構預聘服役學生8人
- ◆ 服役或等待服役中3人
- ◆ 應屆升學2人

$$=[18+8] \div [30-3] \times 100\% \\ =96\%$$

#### 次年度 申請標準

專班學生畢業後**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**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須達原成班人數 **60%**。

## 專班補助/獎勵範圍

### 個人

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**6個月**且仍在職者(以**112年度**為例：114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，且114年2月1日仍在職)，每人發給獎勵金**2萬元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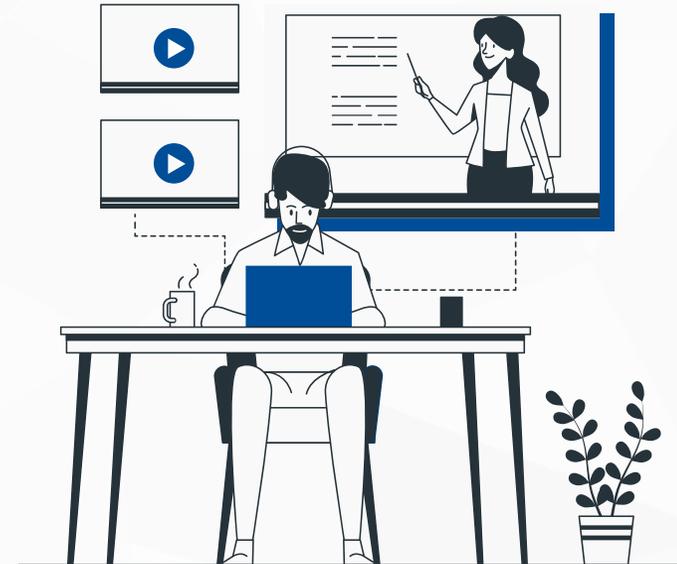
### 學校

#### 國立

納入**校務基金績效型**經費核配之參據。  
列入**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**。

#### 私立

納入**私校獎補助評核**指標項目。  
列入**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**。





### 1.計畫目標及特色



### 2.計畫內容可行性

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、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、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



### 3.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



### 4.計畫預期成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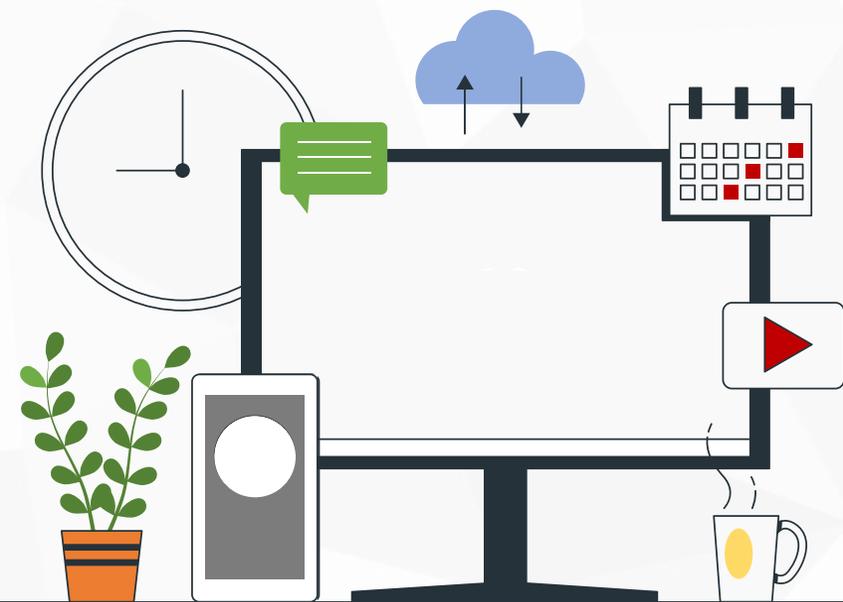
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

※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，納入計畫審查，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# 3.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## — 112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—

- 補助對象及類型
- 辦理方式
- 審核標準
- 成效考核





### 公私立技專校院

(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)

- ✓ 赴單一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。  
因特殊情況，經教育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✓ 學校同一名教師不得重複申請。
- ✓ 連續兩年獲補助之延續案，不得繼續申請  
若同校、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，則不在此限。
- ✓ 每校申請件數上限，為各校111學年度「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百分之二  
試算方式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詳後說明。

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
<https://udb.moe.edu.tw>

### 查詢方式

- 進入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首頁
- 資訊查詢
- 教職類
- 教1-2.專任教師數-以「校」統計
- 輸入查詢條件後查詢

### 範例：

111學年度  
 「專任講師以上人數」  
 總計為520人

取其2%為10.40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 為10 (件次)  
 >> 即為112年度方案二申請件數上限。

查詢結果

每頁筆數：  
50

學年度	設立別	學校類別	學校名稱	專任教師數											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			專任講師以上人數				
				教師總數		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講師		其他教師		總計			總計		
				總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110	公立	技專校院	00科技大學	522	419	103	235	42	86	20	86	28	12	11	0	2	497	407	90	520	419	101



◆ 補助額度及範圍：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。

-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，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-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
1. 申請以對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(不包括其他領域)為原則。

2.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。

3. 實施對象：

(1) 計畫主持人：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
(2) 學生：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3名(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)。

◆ 計畫申請填報內容

計畫  
基本資料

1. 申請資料
2. 合作機構。
3. 申請人過去執行成效

計畫  
內容

1. 計畫目標及特色
2. 計畫內容可行性



### 112年度推動重點

串聯各學科領域發展重點、聚焦計畫主題及產出





各學科領域串聯重點及內涵參考

大專院校學科領域分類	串聯重點	重點內涵
01教育領域	數位學習	雙語政策、新南向政策、體驗教育、STEAM教育、幼托教育、雲端課程
02藝術及人文領域	文化科技	地方創生、文化體驗、本土文化、多元文化、文化生活、文創生活、設計產業、時尚設計、數位遊戲
03社會科學/新聞學/圖書資訊	國際接軌	國際經濟、國際關係、數位媒體
04商業/管理及法律	數位經濟	國際貿易、區塊鏈、區域產業金融中心、數位行銷、創新商業模式、數位金融電商、ESG投資
05自然科學/數學及統計	再生能源	綠能風電、生物科學、自然環境、農漁電共生
06資訊通訊科技	半導體	光電半導體技術、AIoT應用場域、5G供應鏈、資安技術、數位科技、大數據、虛擬實境
07工程/製造及營建領域	自動控制	智慧機械、塑膠橡膠、智慧紡織、航太及船艦維修、鋼鐵金屬、國防建設、海洋科技
08農業/林業/漁業及獸醫	新農業	智慧農業、品種改良、食安促進(食安鏈)、智能養殖、畜禽醫療、農漁電共生
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	智慧醫療	疫情控制、生醫檢驗、遠端醫療、智慧長照、醫療輔具、保健營養
10服務領域	智慧服務	海空物流、人工智能服務、運動科技、創新服務整合、新能源發展(交通工具與電網生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雙語國家政策)、國家發展計畫簡報、推動產業創新計畫(5+2)、教育部110年度施政計畫、文化部110年施政計畫、文化科技施政綱領、六大核心推動方案、服務產業追蹤報告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等。

※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，納入計畫審查，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

### 1.計畫目標及特色



### 2.計畫內容可行性

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、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、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



### 3.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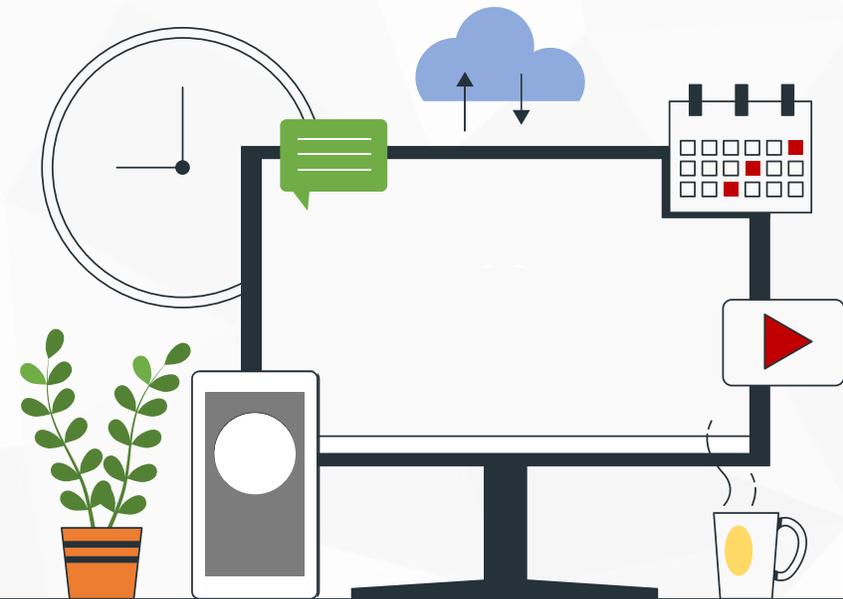
### 4.計畫預期成效

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(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、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)

## 考核重點：

- ◆ **第1次考評(112.11月)**：確認計畫參與學生。
- ◆ **第2次考評(113.2月)**：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
(指標達成進度、經費執行情形、上半年綜合檢討、下半年執行規劃)。
- ◆ **期滿結案(計畫執行至113年7月31日)**：函報結案報告、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等
  -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，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、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(三擇一)；
  - 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(每人至少一篇)。
  -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教材講義、簡報電子檔、契約書或簽約文件、聘任合約、會議紀錄、著作報告...等，以利後續成效考核。

# 4. 112年度計畫申請方式





計畫申請人**線上填報**



學校專責單位**檢核**



教育部育才平臺**輔導**



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**協助覆核**

01/04(三)

112年度  
申請說明會

01/09(一) — 03/03(五)

線上申請期間

4月-5月

計畫審查

學校整體評  
估規劃

-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系所
- 規劃計畫申請事宜
  - 執行系所(含夥伴學校)
  - 教育部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
  - 合作機構

申請資料報部  
備審

03/10(五)前

-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
  -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**申請表**  
(含計畫經費明細表)(須核章)
  - 計畫申請書紙本(封面須核章)

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 
及補助金額

6月



計畫申請人**線上填報**



學校專責單位**檢核**



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**協助覆核**

01/04(三)

112年度  
申請說明會

01/09(一) — 03/03(五)

線上申請期間

4月-5月

計畫審查

學校整體評  
估規劃

-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教師
- 規劃申請機制或流程
  - 依據當年度件數申請上限(112年為2%) 提出申請

申請資料報部  
備審

03/10(五)前

-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
  -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**申請表** (含計畫經費明細表)(須核章)
  - 計畫申請書紙本(封面須核章)

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 
及補助金額

6月

## 1 計畫申請方式

一律採線上填報申請+匯出紙本送件：

請於本計畫官網( 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industrycollege/index.aspx> )進行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(含上傳相關文件)→匯出列印→封面核章用印→函文報部

## 2 系統填報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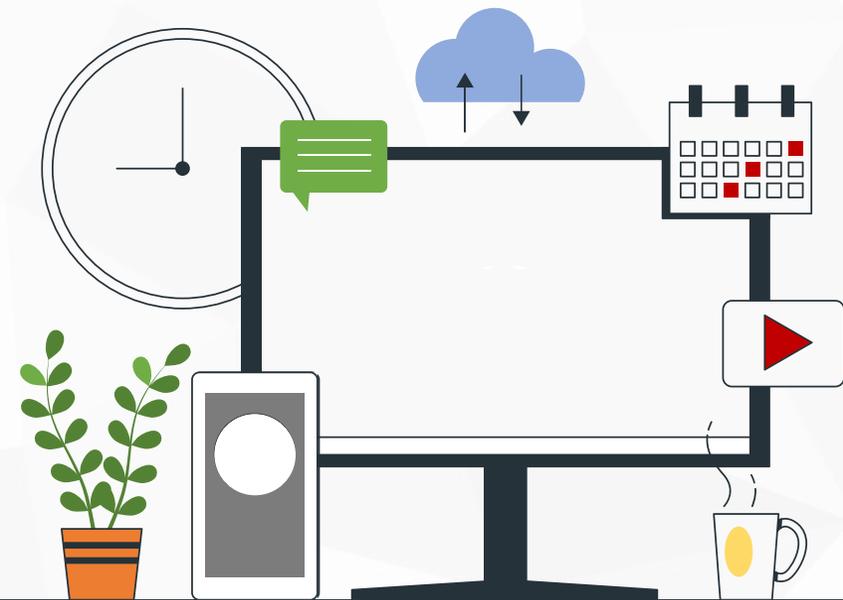
112年1月9日(一)上午10時系統**開放**  
~ 3月3日(五)下午5時系統**關閉**

## 3 紙本資料報部期限

112年3月10日(五)前 (以郵戳為憑)



# 5.常見問題(FAQ)



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能否不要限制每校的提案以1件為限？	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，提案得 <b>不以1件為限</b> 。
2.	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的延續案定義為何？	<b>連續兩年獲補助之案件，不得於第三年申請該方案</b> ，若同校、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，則不在此限。
3.	學校同一名教師可否同時申請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？同理，同一名學生可否重複參與？	<b>為避免重複補助，原則上學校同一名教師或學生，均不得重複申辦或參與</b> ，但因特殊情況，經教育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合作機構是否可為公會或社團法人之性質？	<p>若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，宜提供其所屬(會員)廠商名單，並具體說明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、提供之職務及職缺人數、薪資福利等，並注意開出待遇是否優於同產業、地區之企業，以保障專班學生就業權益。</p> <p>惟仍鼓勵與上市櫃企業合作，以留用更多的學生。</p>

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依規定應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，若學生已修習非專班開設之實習課程，是否可認列為專班課程？	考量專班必修課程需搭配合作機構的業師授課及實作， <b>爰不得以學生先前修過相關課程為由，認列為專班課程。</b>
2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專班課程為一學年9學分以上，實務操作上可否開設15學分(舉例)課程，讓學生選擇其中9學分修習？	原則允許，惟專班課程所規定之 <b>至少一門「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」</b> ，仍應列為專班學生必修課程。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3.	<p>「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「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」，有關合作機構業師之參與人數或授課時數，是否另有規定下限？</p>	<p>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意向書第二條載明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，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」。爰此，<b>合作機構應具提供業師授課之義務</b>；另業師投入人數及授課時數雖無明確規範，其規劃之合理性仍列入計畫審查參據。</p>
4.	<p>承上，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是否須為正職(編制內)員工？可否為派遣或約聘等編制外員工？</p>	<p>合作機構業師理當隸屬於該合作機構，然本計畫並未限定其身分須為正職(或編制內)員工；惟應至少確保該名業師在其產業領域具一定程度之實務專長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</p>

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請問學生畢業後，如部分企業需以培訓生先進行聘任（如：培訓工程師），是否認列為正式員工呢？	若培訓工程師為公司的正式員工，則可以認列。
2.	學生若與合作機構達成簽聘共識是否皆可使用預聘方式留用？	專班畢業生須服義務役者，合作機構才得以預聘方式留用（須提出合作機構之預聘證明，以及學生服役之相關證明）。

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請問資本門（自籌款）設備費的結餘款可以流用到經常門嗎？	學校自籌款之運用，可依循校內程序辦理流用，但需在結案時，於收支結算表及結案報告中敘明經費流用情形。
2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中，經費有編列業師鐘點費，請問可由業師任職的公司開發票跟學校請領這筆鐘點費嗎？	鐘點費是給付業師個人，並非給其公司，因此無法由該公司開立發票請領款項。
3.	以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補助經費編列獎助學金，是否每一位學生皆可領取？	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（iPAS）、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）或企業認可之證照。



序號	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1.	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 者，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，其繳回之金額如何計算？	(1) 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%者，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，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 (2) 繳回補助款算式：補助款全部結餘款+ ( 自籌款結餘款x補助比率 ) =應繳回金額
2.	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可變更合作機構嗎？	因合作機構為計畫審查及核定之重要依據，原則上不受理變更。



## 產業學院專案辦公室 聯繫窗口

賴美璇 經理

☎ 02-3343-1182

✉ mei@twaea.org.tw

余孟霏 副理

☎ 02-3343-1134

✉ moyu@twaea.org.tw

林高仔 副理

☎ 02-3343-1180

✉ angela@twaea.org.tw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Industry College Plan.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'產業學院計畫'.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: '最新消息', '關於產業學院', '檔案下載', and a yellow '登入系統' button.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pink banner for '重要公告' (Important Notice) with the text: '11/28 起系統更新維修作業，暫停網站服務(預估112.1月將重新上線)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a photo of a lecture hall on the left and the text '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' in orange on the right. Below the banner are three dots and a link '關於本計畫'.

# 6. 綜合討論

